福州工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　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作为学生奖励、评先、评优、资助和推荐就业等方面的基本依据，毕业时存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三条　凡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，均有参加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权利和义务。学生在休学期间，不参与综合素质测评。学年末转专业学生参与原专业综合素质测评。

第四条　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，静态考查和动态测量相结合，专业年级测评和学校考评相结合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五条　综合素质测评分为德育测评、智育测评、文体测评、劳育测评四项，相应设立德育测评分、智育测评分、文体测评分、劳育测评分四项测评分值。德育测评分、智育测评分、文体测评分、劳育测评分的满分值均为100分。综合素质测评总分计算公式：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=德育测评分×15%+智育测评分×70%+文体测评分×10%+劳育测评分×5%。

第六条　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原则上每学年评定一次，毕业班安排在每年五月份进行，非毕业班安排在每年九月份进行。

第二章　德育测评

第七条　德育测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、集体观念、基础文明等。

第八条　德育测评公式：德育测评分=基础分＋奖励分－扣分，其中，德育测评分的基础分为75分，满分100分。

第九条　德育测评奖励分标准

（一）思想道德奖励分

1.积极参加各种政治理论、形势政策学习，在学习中积极发言，积极撰写心得体会者，每人每学年奖励1-2分；

2.见义勇为者，每人每次奖励10分；

3.抢救和保护公共财物表现突出者，每人每次奖励5分；

4.拾金不昧者，依据实际每人每次奖励0.5-3分；

5.无偿献血者，每人每次奖励3分；

6.其他思想道德表现良好，视具体情况，每人每次奖励0.5-2分。

（二）担任各级、各类学生干部，由所在班级、学院或学校主管部门视其工作现实表现予以加分，参照“第二课堂”工作履历类加分标准执行。根据学生干部一年的工作考核情况，考核为优秀的额外奖励1-3分，考核为合格的不加奖励分；担任各级、各类学生干部最高奖励分不得超过15分；身兼多职者，取职位高的两个职务给予加分，第一个职务加满分，第二个职务折半加分。

考核优秀的标准：遵纪守法，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，出色完成本职工作，主动承担校、院等各级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；学习成绩平均分居专业年级前30%，没有补考课程；考核为优秀的学生干部比例不得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20%。

考核合格的标准：遵纪守法，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，能完成本职工作，承担校、院等各级组织布置的工作任务；学习成绩平均分居专业年级前50%，一学年内补考课程在2门以内。

（三）荣誉表彰奖励分（不含科技、学术、文体类竞赛表彰）

1.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奖励12分；获省级荣誉称号奖励10分；获地市级荣誉称号奖励8分；获校级荣誉称号奖励5分；获院级荣誉称号奖励3分。

2.获国家级集体荣誉称号，第一负责人奖励12分，其他成员每人奖励11分；获省级集体荣誉称号，第一负责人奖励10分，其他成员每人奖励9分；获地市级荣誉称号，第一负责人奖励8分，其他成员每人奖励7分；获校级集体荣誉称号，第一负责人奖励5分，其他成员每人奖励4分；获院级集体荣誉称号，第一负责人奖励3分，其他成员每人奖励2分。

3.获全国性各类竞赛一等奖（金奖）奖励12分，二等奖（银奖）奖励11分，三等奖（铜奖）奖励10分，其余酌情给予奖励2-4分；团队形式参赛，以上奖励分标准为第一负责人加分标准，其他成员奖励分减少1分。

4.获省级各类竞赛一等奖（金奖）奖励10分，二等奖（银奖）奖励9分，三等奖（铜奖）奖励8分，其余酌情给予奖励2-3分；团队形式参赛，以上奖励分标准为第一负责人加分标准，其他成员奖励分减少1分。

5.获地市级各类竞赛一等奖（金奖）奖励8分，二等奖（银奖）奖励7分，三等奖（铜奖）奖励6分，其余酌情给予奖励1-2分；团队形式参赛，以上奖励分标准为第一负责人加分标准，其他成员奖励分减少1分。

6.获校级各类竞赛一等奖（金奖）奖励6分，二等奖（银奖）奖励5分，三等奖（铜奖）奖励4分，其余酌情给予奖励0.5-1分；团队形式参赛，以上奖励分标准为第一负责人加分标准，其他成员奖励分减少1分。

7.获院级各类竞赛一等奖（金奖）奖4分，二等奖（银奖）奖励3分，三等奖（铜奖）奖励2分，其余的酌情给予奖励0.5-1分；团队形式参赛，以上奖励分标准为第一负责人加分标准，其他成员奖励分减少1分。

8.同一学年获得同一类别荣誉称号或奖项，按最高级别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（四）在创建平安校园、文明校园和构建先进集体活动中表现突出者奖励1-3分。

（五）积极参与校、院组织的各类活动，根据表现奖励0.5-2分。

第十条　德育测评分扣分标准

（一）受留校察看处分者，每人次扣10分；受记过处分者，每人次扣8分；受严重警告处分者，每人次扣6分；受警告处分者，每人次扣4分；受学校通报批评者，每人次扣3分；受学院通报批评者，每人次扣2分。

（二）在学生日常管理中徇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者，视情节轻重，每人次扣3-5分。

（三）未按规定参加升国旗仪式或其他集体活动者，每人次扣1分。

（四）不注重礼仪，穿拖鞋、背心、短裤等进入教室、会场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者，每人次扣0.5分。

（五）上课迟到或早退一次扣0.5分，旷课一个学时扣1分。

（六）违反学校作息制度，未按时参加晨点（晨读），无故夜迟归者，每人次扣0.5分，夜不归者，每人次扣1分。

（七）在学校规定晚自修期间打牌、下棋、看电视、玩电脑游戏、吹拉弹唱、开音响等影响他人者，每人次扣1分。

（八）夜间宿舍未按时熄灯，该宿舍成员每人次扣0.5分。

（九）赌博或者变相赌博，观看、传播淫秽录像、光盘者，在计算机网络等媒体上发布、传播、观看反动、淫秽内容者，学年综合测评不合格，德育总分以0分记。

（十）违章用电，违规使用各种器具者，除按学校规定处理外，每人次扣2分，再次违规者加倍扣分。

（十一）破坏公共卫生，在走廊或往楼下倒水、乱扔杂物者，每人次扣0.5-2分。

（十二）拨弄是非，制造事端、矛盾，引起同学或集体不团结者，每人次扣2分。

（十三）在校园内乱粘贴、乱涂、踩课桌、墙壁者，每人次扣1分。

（十四）对校、院派出的执行公务的人员进行阻挠、讽刺、漫骂者，每人次扣2分；执行任务的人员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者，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，每人次扣2分。

（十五）受学生会、自律会等有关部门通报批评者，一次扣0.5分。

（十六）违反公民道德基本规范或大学生行为准则者，视不同情节扣1-3分。

（十七）其他违反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的扣分，由各学院视具体情况而定，但不能与本办法冲突。

第三章　智育测评

第十一条　智育测评内容包括课程成绩和学习类活动。

第十二条　智育测评公式：智育测评分=成绩分＋奖励分－扣分。

（一）成绩分=该学年各门课程学分积的总和/该学年各门课程学分总和，其中，课程学分积=该课程成绩×该课程学分（公共选修课除外）。

（二）课程成绩按实际分数计，补考科目成绩按60分计，缓考按缓考成绩计。

（三）考试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受到处分者，该门课程成绩为0分，按0分计。

第十三条　智育测评奖励分标准

（一）在国家级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综合性学科竞赛（A类）项目中获奖者，特等奖每人奖励20分，第一名（或一等奖、金奖）每人奖励18分，第二名（或二等奖、银奖）每人奖励16分，第三名（或三等奖、铜奖）每人奖励14分。

（二）在国家级电子设计大赛、数学建模竞赛、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、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单项学科竞赛（B类）项目中获奖者，特等奖每人奖励14分，第一名（或一等奖、金奖）每人奖励12分，第二名（或二等奖、银奖）每人奖励10分，第三名（或三等奖、铜奖）每人奖励8分。

（三）在省级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综合性学科竞赛（B类）项目中获奖者，第一名（或一等奖、金奖）每人奖励10分，第二名（或二等奖、银奖）每人奖励8分，第三名（或三等奖、铜奖）每人奖励6分。

（四）在省级电子设计大赛、数学建模竞赛、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、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单项学科竞赛（C类）项目中获奖者，第一名（或一等奖、金奖）每人奖励8分，第二名（或二等奖、银奖）每人奖励6分，第三名（或三等奖、铜奖）每人奖励4分。

（五）在校级（市级）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中获奖者，第一名（或一等奖、金奖）每人奖励3分，第二名（或二等奖、银奖）每人奖励2分，第三名（或三等奖、铜奖）每人奖励1分，优秀奖每人奖励0.5分。

（六）同一学年获得同一类别竞赛奖励者，按最高级别奖励，不重复奖励，竞赛等级类别参照《福州工商学院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（七）在SCI、SSCI或CSSCI期刊（含扩展版）发表论文每篇奖励20分；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在权威报刊（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等）发表文章每篇奖励15分。

（八）在省级及以上CN学术类刊物发表文章每篇奖励5分，发表论文每篇奖励8分。

（九）在其它期刊或报纸（包含校内期刊或杂志）发表专业类文章，每篇奖励3分，每人每学年不超过6分。

（十）在其它期刊或报纸发表论文时仅限第一作者加分（第一作者为本校老师，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）；在省级及以上CN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在权威报刊发表文章的前三名予以加分；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所有作者予以加分。

（十一）在1-3学期（专升本1-2学期）通过CET4（425分以上）考试者一次性奖励4分，在4-8学期（专升本3-4学期）通过CET4（425分以上）考试者一次性奖励2分；在校期间通过CET6（425分以上）考试者一次性奖励6分；英语专业学生不奖励。

（十二）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国家级项目且结题者奖励12分；省级项目且结题者奖励8分；校级项目且结题者奖励4分。

（十三）在校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入驻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，给予该项目团队任选3名成员每人一次性奖励3分。入驻并注册公司者（注册地在本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）给予团队任选5名成员每人一次性奖励5分。

第十四条　智育测评扣分标准

（一）补考的课程，智育总分扣去该课程相应学分。

（二）考试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者，智育总分扣去该课程相应学分。

第四章　文体测评

第十五条　文体测评内容包括文艺类活动和体育类活动。

文体测评分公式：文体测评分=基础分＋奖励分－扣分，其中，文体测评分的基础分为75分，满分100分；奖励分=文艺类加分+体育类加分。

第十六条　文体测评奖励分标准

（一）文艺类奖励标准

1.参加国家级各类文艺比赛获奖者，第一名（或一等奖）每人奖励12分，第二名（或二等奖）每人奖励11分，第三名（或三等奖）每人奖励10分，优胜奖（鼓励奖）或其他级别奖项每人奖励8分，参与决赛未获奖者，给予奖励6分。

2.参加省级各类文艺比赛获奖者，第一名（或一等奖）每人奖励10分，第二名（或二等奖）每人奖励9分，第三名（或三等奖）每人奖励8分，优胜奖（鼓励奖）或其他级别奖项的每人奖励6分，参与决赛未获奖者，给予奖励4分。

3.参加市级各类文艺比赛获奖者，第一名（或一等奖）每人奖励8分，第二名（或二等奖）每人奖励7分，第三名（或三等奖）每人奖励6分，优胜奖（鼓励奖）或其他级别奖项每人奖励4分。

4.参加校级各类文艺比赛获奖者，第一名（或一等奖）每人奖励6分，第二名（或二等奖）每人奖励5分，第三名（或三等奖）每人奖励4分，优胜奖（鼓励奖）或其他级别奖项每人奖励2分。

5.参加院级各类文艺比赛获奖者，第一名（或一等奖）每人奖励4分，第二名（或二等奖）每人奖励3分，第三名（或三等奖）每人奖励2分，优胜奖（鼓励奖）或其他级别奖项每人奖励1分。

6.集体参加文艺比赛，其成员按照所获奖项分别给予奖励相应的奖励分。

7.积极参加非竞赛类文艺表演，国家级每人次奖励10分，省级每人次奖励8分，市级每人次奖励6分，校级每人次奖励4分，院级每人次奖励2分。

8.积极参加文艺活动者，每学年酌情给予奖励0.5-2分。

9.同一学年获得同一类别竞赛奖励，按最高级别奖励，不重复奖励，同一等次赛事和活动，参与和获奖可以累加。

（二）体育类奖励标准

1.体育课成绩分两个学期予以奖励：成绩低于60分不加分，成绩在60-75分（不含75分），奖励1分，成绩在75（含75分）-90分（不含90分），奖励2分，90分及以上奖励3分。

2.参加全国各类体育比赛获得名次者，第一名每人奖励12分，第二名每人奖励11分，第三名每人奖励10分，第四名每人奖励9分，第五名每人奖励8分，第六名每人奖励7分，第七名每人奖励6分，第八名每人奖励5分。

3.参加省级各类体育比赛获得名次者，第一名每人奖励10分，第二名每人奖励9分，第三名每人奖励8分，第四名每人奖励7分，第五名每人奖励6分，第六名每人奖励5分。

4.参加市级各类体育比赛获得名次者，第一名每人奖励8分，第二名每人奖励7分，第三名每人奖励6分，第四名每人奖励5分，第五名每人奖励4分，第六名每人奖励3分。

5.参加校级各类体育比赛获得名次者，第一名每人奖励6分，第二名每人奖励5分，第三名每人奖励4分，第四名每人奖励3分，第五名每人奖励2分，第六名每人奖励1分。

6.参加院级各类体育比赛获得名次者，第一名每人奖励4分，第二名每人奖励3分，第三名每人奖励2分。

7.在各类体育比赛中破校级记录者，除以上奖励外，另外奖励10分,破市级记录者，除以上奖励外，另外奖励15分，破省级记录者，除以上奖励外，另外奖励20分，破国家级记录者，除以上奖励外，另外奖励25分。

8.参加集体项目获得名次，其成员按照所获名次分别给予奖励相应的奖励分。

9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或体育运动者，每学年酌情给予奖励0.5-2分。

10.同一学年获得同一类别比赛名次，按最高级别奖励，不重复奖励，参与和获奖可累加。

第十七条　文体测评扣分标准

（一）体育课程补考者，每次扣1分。

（二）无故不参加规定的各级、各类文艺或体育类活动者，每人每次扣文体测评分1分。

第五章　劳育测评

第十八条　劳育测评内容包括日常生活劳动、服务性劳动（校内劳动、公益劳动）和专业生产劳动等。

劳育测评分公式：劳育测评分=基础分＋奖励分－扣分，其中，劳育测评分的基础分为80分，满分100分。

第十九条　劳育测评奖励分标准

（一）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大扫除(包干区）活动每人次加1分，参加教室卫生打扫每人次加1分。

（二）参与文明宿舍评比获评A等的宿舍，舍员每人次加0.5分。

（三）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每人每小时加0.25分。

（四）参加专业课程实践者，每人次加0.5分。

（五）劳动相关的荣誉表彰奖励

1.获国家级荣誉表彰者（个人或集体），奖励12分；获省级荣誉表彰者（个人或集体），奖励10分；获市级荣誉表彰者（个人或集体），奖励8分；获校级荣誉表彰者（个人或集体），奖励5分；获院级荣誉表彰者（个人或集体），奖励3分。

2.同一学年获得同一类别荣誉称号或奖项，按最高级别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3.创建“文明宿舍”奖励标准

（1）通过文明宿舍第一轮，舍员每人奖励1分，舍长奖励1.5分；通过文明宿舍第二轮，舍员每人奖励2分，舍长奖励3分。

（2）被评为“文明宿合”的给予舍员每人奖励4分，舍长奖励6分。

（3）被评为“十佳文明宿合”的给予所有舍员每人奖励6分。

4.获得“文明教室”称号，其负责单位的全体成员每人奖励3分，主要负责人奖励5分，创建中表现不积极的成员不加分。

第二十条　劳育测评扣分标准

（一）卫生检查评比不合格（D等）的宿舍，全体舍员每人次扣0.5分；因个人原因无故影响宿舍卫生者，每人次扣1分。

（二）破坏公共卫生，在走廊或往楼下倒水、乱扔乱堆放杂物等，视情节每人次扣0.5-2分。

第六章　测评工作要求

第二十一条　各学院以年级专业班级为单位成立测评小组；测评小组成员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学习委员、学生代表1-2人组成。

第二十二条　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根据本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学生处备案。

（二）各专业年级测评结果需与学生本人见面，并公示三天；如有疑议，由测评小组重新核查；必要时需重新统计。

（三）综合素质测评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归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七章　附则

第二十三条　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福州工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福工商学〔2020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